

宁陕县2025年暴雨强度公式修订项目合同

甲方：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省气象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 2025年宁陕县暴雨强度公式修订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TZCS-2025-081.1B1) 的采购结果, 以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对宁陕县暴雨强度公式进行修订, 以适应当前气候条件下降雨特征的变化, 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设计的科学性与精准性, 主要内容包括分钟级数据处理、当地气候背景分析及年际变化、暴雨强度公式修订、图表绘制和主报告编制等。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成交价格(含税): ¥416100.00元(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

上述费用为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资料费、招投标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咨询费等与项目实施相关费用), 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 孙田文, 身份证号: 610202196805044014。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本项目暂定于 2026 年 2 月 15 日开工。(此工期为暂定工期, 实际工期以双方签订日期为准)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资金，服务任务过半后支付 40%，全部服务任务完成验收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后，甲方付清余款。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或普通发票，所需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货款支付单位为：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以：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为准。

第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产品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成果资料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成果资料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3、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技术成果，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前期所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2025年宁陕县暴雨强度公式修订项目(二次)（项目编号：TZCS-2025-081.1B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5日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5日

电话: 0915-6800954

电话: 029-81619185

